

偃师区人民政府

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3] 9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区委常委、副区长朱蕾主持召开偃师区 2023 年第 9 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河道采砂权出让事宜

基本情况：结合我区实际，本次拟出让采砂权为批复后的伊河 21 采区、22 采区（伊河段西点、顾县点）。按照《行政许可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出让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为一年。由于洛阳市级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正在编制当中，2024 年需按照批复后的采砂规划，重新出让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可定为 5 年（2024-2028），与批复后的年度采砂规划许可有机统一，便于管理。按照批复开采量，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

资发〔2020〕54号)和我区河砂市场价格,制定出让金额。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出让伊河21采区、22采区采砂权。由区水利局负责,按程序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规范出让。

二、关于马涧河水库报废项目

基本情况:马涧河水库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马涧河九龙角水库下游,控制流域面积80km²,总库容625万m³。因年久失修,失去水库功能,2021年经洛阳市水利局批复同意报废。水库报废实施方案为:一是马涧河水库坝体开挖,边坡护砌,并对上下游河床进行衔接整治;二是新建跨河交通桥。原坝体拆除后河道断面呈梯形,河道开口宽度126米,桥梁设计总长126米,桥面全宽7米,公路-II级,桥梁跨径6跨,单跨20米,装配式预应力空心板桥梁,柱式墩。该方案洛阳市水利局已审查通过。

该项目总投资868.59819万元,其中工程预算已经过财政评审,审定金额819.09819万元;设计费39.5万元,监理费10万元。

会议意见:

(一)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由申俊涛同志牵头,区水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三)由区水利局负责,尽快拿出详细方案,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三、关于省道539偃师东收费站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该收费站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村北，按照施工图设计，偃师东收费站设有综合办公区、收费区、匝道区三部分，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一）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关于做好偃师东收费站开通前准备事项的沟通函（豫交洛管函〔2023〕11号）文件，需增加以下内容：

1、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检测，费用约 10 万元，并需提前支付。

2、开通前需新增加和完善交安、机电等部分内容，此项费用约 160 万元。

3、收费站饮水水源问题，收费站西侧匝道区有现状水井房一处，可供收费站使用，由于水井房年久失修，需进行维修改造，并配备供水设备，共计约 20 万元。

（二）机电施工费用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和目前施工进度，施工费用应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5%，目前，尚有 700 万元缺口，需尽快拨付资金。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增加内容。由区财政负责，加大筹措资金力度，保障省道 539 偃师东收费站按时间节点开通。

四、关于省道 539 许庄社区交叉口及沿线安装交通信号设施项目

基本情况：目前，S539 南北道路已全线贯通，施工方按照设计图纸已将有关标志、标识安装到位。因施工图纸没有设计红

绿灯等交通信号设施，近期在沿线部分交通路口已发生了交通事故。区领导对此进行了批示，伊洛街道也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为有效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按照区领导相关批示精神，区交通运输局已对 S539 许庄社区至伊洛河特大桥段实地调研，并对涉及 S539 交叉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安装情况进行了全线排查。经排查，S539 涉及交叉路口共 10 处，其中较大的平交路口共 5 处，即：许庄村路口、华夏东路路口、S312 路口、关窑村路口、县道光上路路口（均为新增路口），其余均为乡村小路口。目前，华夏东路路口、光上路路口已安装红绿灯。由于平交路口处人流量大、车辆多，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为防范化解道路安全风险，需尽快在 S539 沿线较大的平交路口处安装交通信号设施和限速监控设施。

会议意见：

（一）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由薛超峰同志牵头，区交警大队负责，尽快拿出信号灯和限速监控安装设计方案及预算情况，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三）由区财政局负责，核算出资金比例，资金来源为非税收入与财政共同出资。

五、关于省道 539 水毁修复及排水防护系统整修项目

基本情况：经排查，省道 539 跨铁路桥骨架防护坍塌约 700 m²，锥坡防护损毁约 650 m²，骨架防护道路两侧片石防护受损约

4015m³，关窑段道路水毁约 500 m²，路基边坡水毁约 1375m³，部分路段路面下方悬空。经水力计算，省道 539 及周边区域（国道 207、连霍高速光上路）合计径流量为 0.9m³/s，根据现状制定了两个方案：方案一，针对 S539 项目本身，修复被水毁的边沟及边坡防护工程，投资估算 494 万元；方案二，除修复被水毁的边沟及边坡防护工程外，加大边沟尺寸，可解决本路段后期排水压力，保护道路主体工程，保证道路安全运营，投资估算 630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按照方案一进行设计施工。由薛超峰同志牵头，区交通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修复工程顺利实施。

六、关于二里头安置区 505 套特色民居一层预制板改为现浇板项目

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翟镇镇前李村北侧，夏都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东南，主要用于翟镇镇四角楼村及前李村 505 户拆迁群众安置工作，总建筑面积 124936.52m²，总造价 1.62 亿元。区住建局质监站在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中，提出建议将一层预制楼板改为现浇板，现浇板比预制板整体性和抗震性更好，变更后对结构安全会更好，通过对预制板和现浇板造价比较，变更后造价增加约 150 万元，现浇板采用一体化浇筑，可以节约施工时间，减轻安置过渡费的发放压力。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变更方案，将二里头安置区 505 套特色民居一层预制板改为现浇板。由区住建局、商投公司负责，严格

按照时间节点施工，确保 505 套特色民居在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

七、关于 2021 年祥和巷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基本情况：2021 年初，洛阳市对老旧小区改造提出了组团连片改造的要求，我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将祥和巷片区（改造后为祥和巷小区）作为我区 2021 年计划实施的连片老旧小区之一。鉴于祥和巷片区提升改造部分资金需要区财政统筹解决，2021 年通过申报专项债弥补了财政资金缺乏的问题，专项债已于 2022 年成功发行 7000 万元。祥和巷建设局家属院、城关镇家属院等 6 个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预算总费用为 896.62 万元，建议追加到 2020 年、2021 年改造项目中进行审计决算（其中 2020 年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3181.09 万元，增加提升改造费用 746.89 万元；2021 年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3517.36 万元，增加提升改造费用 149.73 万元）。

会议意见：由区住建局负责，梳理相关情况，报区政府主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八、关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顾县片区东部，南环路与青龙河相交处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40 亩，建设总规模 1.5 万吨/日，近期建设规模为 0.75 万吨/日，处理工艺拟采用 A²O 工艺，工程预计总投资 8611.35 万元，出厂水质按地表水 IV 类标准执行。

(一) 需区财政拨付费用：南环路 (S539——商汤大道) 树木移除费用 59.94 万元, 南环路污水管网占地文物普探费用 4.90 万元,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64.84 万元, 需要在南环路路侧管网施工前支付。

(二) 粗格栅施工降水排水：厂区粗格栅施工需开挖 11 米深, 因该区域地下水位较高, 经实验, 原设计的 6 眼降水井不能满足需要, 还需新增 8 眼, 目前降水施工中排水量较大, 通过南环路北侧农田中排水渠流经河堤旁杨村污水处理站蓄水塘, 该站是唯一入河排水口, 处理量不能满足, 施工中大量排水会导致南环路北侧农田被淹。

(三) S539 东侧污水管网穿越南环路开挖手续办理：需协调上级交通公路部门办理《保障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等 S539 东侧污水管网穿越南环路开挖手续。

会议意见：

(一) 原则同意景山大道 (南环路) 树木移除费用及污水管网占地文物普探费用, 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

(二) 由区交通局负责, 提出不再使用第四污水处理厂南部涉及用地申请。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城管局配合, 将第四污水处理厂南部涉及用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划拨, 以满足第四污水处理厂用地需求。

(三) 由区交通局负责, 尽快协调办理 S539 东侧污水管网穿越景山大道开挖手续, 保障工程顺利施工。

九、关于华夏路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根据《洛阳市城市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改方案》和《洛阳市星级农贸市场创建标准》中“达不到使用电子智能称具、视频设施显示相应商户信息、商品信息等智慧化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农贸市场实际，拟实施华夏路农贸市场智慧化提升，主要内容包括：智能称具、一体化查询机、客流仪等硬件设备和智慧农贸信息化管理平台，总投资 80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由区财政局负责，区市场中心配合，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关于偃师区 2021 年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支渠延长衔接项目

基本情况：偃师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山化镇、邙岭镇境内，均在小浪底南岸灌区项目范围内。该项目设计在小浪底南岸灌区五千渠之前，为保证两个项目的有效衔接，设计时预留了 10 千米的对接空间。当前由于小浪底南岸灌区五千渠第一、三、四等 3 条支渠设计长度较短，不能全部覆盖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为满足项目区灌溉需求，需要对五千渠第一、三、四等 3 条支渠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延长，其中一支渠需延长 4368 米，三支渠需延长 1514 米，四支渠需延长 3912 米，共需延长约 9800 米。支渠延长部分工程预算资金共需约 769.48 万元，计划在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剩余资金 810 万元中支出。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项目用地情况进行预审,确保符合土地使用相关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尽快完成工程设计方案,项目资金从高标准农田项目剩余资金中支出。

与会人员:

苏敬彪	朱 蕾	叶占芳	薛超峰	李世伟	王东杰
吉向辉	牛政权	贾彦君	李继峰	周晓晨	武晓波
石正道	王绍旭	周晓锋	安灵伟	王育鹏	赵赞一
于建刚	李艳峰	郭朝辉	刘朝辉	王韶峰	谷恩光
滑伟东	曲汛汛	秦朝阳	郭新坡	牛笑坡	陈延武
陈百宁	张永谦	贾立伟	金宇宙	赵丽枫	



本期发：与会领导，与会各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